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

執行期間：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一、 依據

依據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5887C 號令修訂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二、 總目標

- (一) 協助前導學校（國民中小學）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 (二) 輔導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程綱要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 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程之全面實施培養種子學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三、 本年度目標

- (一) 提升前導學校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品質。
- (二) 研發具有新課綱理念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作為各校參考案例。
- (三) 結合各縣市教育局處之新課程推展工作，強化新課程實施所需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專業發展措施。
- (四) 協助各縣市政府增進新課綱國中小前導學校運作，帶動各縣市國中小之新課程實施。

四、 本年度前導學校組織與任務

本年度為本計畫之第六年度，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二年，為協助各縣市落實新課程，維持前導學校數量為大約 550 所。同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之角色，將由地方政府通盤考量後籌組學校群組。每個地方政府須建置之學校群組數量由本署另行訂定。

(一) 前導學校組織

為期有效運作，學校群組由協作夥伴與核心、中堅學校組成群組共同研習，進行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原則上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包含核心學校、中堅學校兩種類型。每一群組以 5-7 校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0 所學校，可視地方學校資源及地理位置彈性調整。

(二) 各類前導學校目標

今年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二年，為使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品質逐年提升，以引領其他學校，特訂定各類前導學校之目標如下：

※核心學校目標

1. 優化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2. 全校教師皆了解總綱與所任教領域之綱要內涵。
3. 優化教師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
4. 較其他學校提前一年，先行研發與試行部分領域之素養導向教學。
5. 規劃並實施校訂課程評鑑，提出課程評鑑報告以修訂校訂課程。

※中堅學校目標

1. 健全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2. 全校教師皆了解總綱與所任教領域之綱要內涵。
3. 強化教師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以完成課程方案。
4. 依新課綱完成校訂課程架構，並發展完成部分課程方案內容，並進行課程評鑑。

(三) 各類前導學校之任務與申請條件

1. 申請加入本計畫之學校，在過去一年的教學正常化訪視中不應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 各類學校須辦理之任務與具體成果之要求有異，申請條件亦有所不同。

表 1 各類學校之任務與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任務	具體成果
核心學校	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核心或中堅學校且能有效帶領其他學校者。 2. 過去三年已有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經驗，且在校訂課程與素養導向教學方面已有良好成果者。	1. 進行一、二、三年級/七、八、九年級素養導向教學之設計與試教（至少含兩個學科領域及一個藝能領域） 2. 完成校訂課程其中一類課程之各年級架構、教學設計、課程評鑑規劃與實施 3. 研擬並實施整體課程評鑑計畫 4. 帶領群組學校共同規劃並辦理群組內學校交流活動與增能活動，增進群組的團隊動能。	1. 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不同領域的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對象須包含至少其他三個學校） 2. 一、二、三年級/七、八、九年級各年級各三個領域素養導向完整單元教案各一份（共九份；各年級須含學科領域和藝能領域），以及教案共備、觀課議課過程記錄 3. 校訂課程其中一類課程之各年級架構、教學設計及課程評鑑規劃與實施報告 4. 應邀參與參考手冊之編寫 5. 應邀於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中堅學校	過去三年已有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經驗，且在校訂課程與素養導向	1. 落實一、二年級/七、八年級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實施（至少重點研發兩個	1. 辦理一次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對象須包含至少其他三個學校）

	申請條件	任務	具體成果
校	課程與教學研發方面已有成果者。	學科領域及一個藝能領域) 2. 完成校訂課程架構以及其中一類課程之兩個年級校訂課程的教學設計及課程評鑑規劃與實施 3. 研擬並實施整體課程評鑑計畫 4. 與核心學校共同規劃並辦理群組活動	2. 一、二年級/七、八年級各年級各三個領域素養導向完整單元教案各一份（共六份；各年級須含學科領域和藝能領域），以及教案共備、觀課議課過程記錄。 3. 各年級校訂課程架構和兩個年級校訂課程的教學設計及課程評鑑規劃與實施報告 4. 應邀參與參考手冊之編寫 5. 應邀於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四) 檢核機制

1. 每個月四週由北中南東四區輪流上傳一個群組的執行狀況：活動照片（含說明）或課程實施三分鐘影片（含簡介）。
2. 召集人或協作夥伴參與群組工作會議與增能活動。
3. 每季填報課程執行進度：10月、1月、4月、7月（7月進度報告併同期末報告）。
4. 一月份進行期中評估，了解各校執行進度與問題，若執行狀況未達期望，可能中止補助款。
5. 各縣市辦理前導學校期末成果發表會。

五、 申請程序

- (一) 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學校分佈狀況、學校課程發展經驗等因素，以核心學校為中心，組成學校群組（如圖1）。原則上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每一群組大約5-7校為原則，最多不超過10校；包含核心學校、中堅學校兩種類型，每一個群組設核心學校一所。
- (二) 地方政府籌組前導學校群組，應就所轄學校數、學校資源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搭配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整體考量，並應和欲推薦之學校先行溝通，明確傳達該校應扮演之角色。
- (三) 核心學校由本協作計畫團隊或各地方政府推薦，惟須經過本計畫團隊核可（本計畫團隊推薦之核心學校名單如附件1）。
- (四) 地方政府於確定核心學校名單後，請依前述第1項之原則籌組學校群組。各群組學校名單請於3月30日前送達各區召集人（格式如附件2）。
- (五) 各區召集人與各地方政府於4月10日前依據學校整體表現與動能進行討論，確認學校名單。

(六) 各縣市前導學校之申請計畫書請以群組為單位撰寫，由核心學校彙整後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3），並經縣市政府初審，於5月20日前將群組計畫書函送本計畫之分區召集人複審。

(七) 各群組申請計畫經複審後，若其中有部分學校計畫未能通過，將不影響群組其他學校之後續執行。

表2 申請作業程序

日期	工作	備註
3月16日	縣市說明會（含各縣市前導校數分配表）	國教署
3月30日	各縣市推薦群組學校名單送達各區召集人	各縣市教育局處
4月10日前	各區召集人與各縣市確認學校名單	本計畫各區召集人
5月20日	各縣市學校函送群組計畫書至各區召集人	各縣市教育局處
6月10日前	各區群組計畫書複審	本計畫各區召集人
7月1日前	核定前導學校名單	國教署
7月底前	各縣市辦理前導學校掣據請款事宜	各縣市教育局處

六、 協作機制

(一) 組織與任務

除總計畫之外，北中南東四區將各成立一項子計畫，由召集人與協作夥伴協助學校群組之工作。子計畫五專責將各前導學校之經驗與成果彙集整理後，出版參考手冊。本協作計畫之組織與任務如表3與圖1。

表3 協作組織與任務

計畫類別	任務
總計畫：周淑卿 1. 研擬規劃前導學校之協作工作與執行方案，統合與協調各子計畫工作內容與進程。 2. 設計前導學校領導人員增能培力工作坊課程，培訓前導學校領導人員增能培力工作坊課程講師群。 3. 管理前導學校之各項檢核工作，與各區召集人共同協助學校執行任務。 4. 辦理優秀案例觀摩研討會，擴散前導學校研發成果。	
子計畫一：(北區) 吳璧純 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	1. 辦理各區前導學校領導人員培力工作坊 2. 協助縣市教育局處研擬前導學校督導方式，並協助學校完成任務。 3. 協助前導學校群組研擬運作計畫並指導學校群組之相關工作。
子計畫二：(中區) 陳美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4. 與縣市教育局處共同督導前導學校群組之運作。

彰化縣	
子計畫三：(南區) 林永豐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子計畫四：(東區、離島) 張景媛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子計畫五： 白亦方	1. 邀集前導學校編寫課程實施相關案例 2. 編輯新課程實施之參考手冊
協作夥伴	
北區	<p>范信賢：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退休) 洪詠善：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黃嘉雄：南台科技大學教授 莊明貞：臺北教育大學教授(退休) 林偉文：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吳麗君：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林佩璇：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黃永和：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許允麗：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梁雲霞：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葉興華：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陳佩英：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卯靜儒：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林子斌：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素貞：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王麗雲：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黃儒傑：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吳敏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員(退休) 秦葆琦：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退休) 林明佳：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曾建銘：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任宗浩：臺灣師範大學副研究員 高新建：臺灣師範大學教授(退休) 宋佩芬：臺北大學師培中心教授 許籐繼：海洋大學師培中心副教授 林偉人：輔仁大學師培中心副教授</p>
	<p>1. 協助學校群組擬訂合宜之工作計畫。 2. 提供群組學校關於新課程實施問題之諮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3. 觀察群組學校之執行狀況，匯報予召集人以即時改善執行問題。</p>

	<p>林蕙涓：新北市國小校長(退休)</p> <p>吳明柱：誠致基金會執行長(宜蘭縣課程督學退休)</p> <p>洪夢華：臺北市金華國小教師(退休)(社會領域央團)</p> <p>陳春秀：新北市莒光國小教師(新北專輔生活課程團專輔，前央團教師)</p> <p>郭麗芬：桃園市仁善國小教師(生活課程團央團教師)</p> <p>陳惠美：宜蘭縣宜蘭國小教師(宜蘭縣生活團專輔)</p> <p>陳靜儀：臺北市介壽國中教師(前國語文央團教師)</p> <p>詹馨怡：臺北市北政國中教務主任</p> <p>李鳳華：臺北市景興國中教師</p> <p>蕭玉芬：中央團人權團教師</p>
中區	<p>范信賢：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退休主任</p> <p>白雲霞：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副教授</p> <p>黃美鴻：新竹市東門國小退休校長</p> <p>張淑芳：臺中教育大學退休副教授</p> <p>陳秋月：新竹市西門國小退休校長</p> <p>劉蘊儀：新竹市茄苳國小退休校長</p> <p>李駱遜：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p> <p>陳延興：臺中教育大學教育系副教授</p> <p>劉如麗：新竹市育賢國中、新竹市教育處課程督學退休</p> <p>詹惠雪：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副教授</p> <p>李俊湖：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退休</p> <p>黃淑玲：暨南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p> <p>張美玉：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退休教授</p> <p>顏國樑：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p> <p>謝傳崇：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p> <p>曾文鑑：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助理教授</p>
南區	<p>李雅婷：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p> <p>楊智穎：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p> <p>葉運偉：屏東大學附小校長</p> <p>陳新豐：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p> <p>丘愛鈴：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教授</p> <p>吳俊憲：高雄應用科大教授</p> <p>賴榮飛：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退休校長</p> <p>黃嘉雄：南臺科技大學教授</p> <p>陳海泓：臺南大學教育系教授</p> <p>許誌庭：臺南大學教育系教授</p> <p>楊俊鴻：國教院助理研究員</p>

	<p>黃繼仁：嘉義大學教育所教授 林郡雯：嘉義大學師培中心副教授 陳聖謨：嘉義大學教育系教授 鄭勝耀：中正大學師培中心教授 劉志龍：中和國小退休校長 陳淑娟：朴子國小退休校長 徐明和：嘉義大學教育所助理教授 鍾宜興：暨南大學比較所副教授 蔡佳蓁：久安國小退休校長</p>	
東區	<p>汪履維：臺東大學教育系(退休)講師(東區共同主持人) 范熾文：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何緝琪：慈濟大學教授兼教育傳播學院院長 羅寶鳳：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張如慧：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教授 簡馨瑩：臺東大學師培中心副教授 許秀霞：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 許育齡：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陳沛嵐：慈濟大學師培中心助理教授 鄭章華：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中心助理研究員 謝瑞榮：花蓮縣立宜昌國小(退休)校長 張鳳珠：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校長 陳玉明：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校長 余采玲：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校長 施琇瑩：臺東縣立龍田國小(退休)校長 吳惠貞：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 陳信蓁：澎湖縣望安國民小學校長</p>	

(二) 協作與運作方式

1. 分區召集人與協作夥伴，與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共同協助核心學校，於計畫執行之第一個月研訂該群組全年之工作計畫，經該分區之召集人核可後執行。
2. 各區及各群組辦理相關增能與交流活動，並視需求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輔導團及在地師培機構教授參與。
3. 分區召集人視需求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研商各群組之協作策略及相關問題之解決對策。
4. 總召集人與分區召集人不定期訪視各區前導學校，了解實施狀況並協助解決問題。
5. 於計畫執行半年後，進行各區前導學校期中評估，未通過評估之學校將停撥第二期經費；計畫執行一年將屆時，由各縣市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活動。

6. 於期中、期末辦理優秀案例觀摩研討會，邀請學校分享優秀研發成果，以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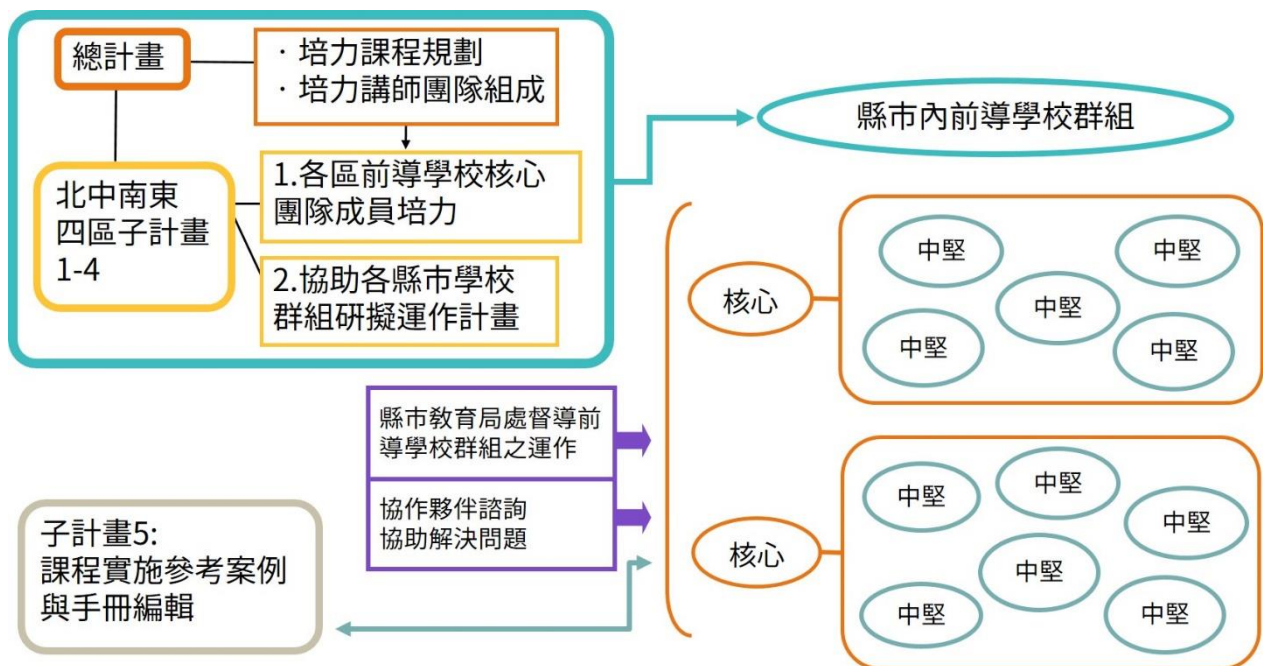


圖 1 協作機制架構

七、 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推動進度，擴散新課程理念與實施之具體方法，以落實新課程之實施。
- (二) 彙整前導學校實施心得與案例，研擬課程實施的參考手冊，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 培植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之種子學校，為新課程進行推廣工作，以利於新課程落實。
- (四) 為各區（或縣市）培養示範學校，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程之學習基地（提供參訪、學校課程發展研討、協助縣市教育處解決部分實務問題）

附件 1：本計畫團隊推薦之核心學校名單

		國中	國小
北區	宜蘭縣	三星國中	北成國小、萬富國小、中山國小
	基隆市	碇內國中	深美國小、仁愛國小
	臺北市	北政國中、敦化國中、內湖國中、天母國中、麗山國中	逸仙國小、銘傳國小、東門國小、萬芳國小
	新北市	江翠國中、新泰國中、佳林國中、深坑國中	海山國小、豐年國小、新市國小、新興國小、北新國小
	桃園市	興南國中、介壽國中、中壢國中	文化國小、新路國小、楊心國小、長興國小、霄裡國小
中區	新竹縣	新豐國中、二重國中	照東國小、東興國小
	新竹市	竹光國中、光武國中	清華附小、關埔國小、龍山國小
	苗栗縣	烏眉國中、苗栗國中	雙連國小、南湖國小
	臺中市	四箴國中、大甲國中、日南國中、大德國中	鹿峰國小、潭陽國小、大仁國小
	彰化縣	彰興國中、信義國中小	仁豐國小、民靖國小、文德國小
	南投縣	三光國中、鹿谷國中	長福國小、鳳凰國小、竹山國小
南區	雲林縣	東和國中、土庫國中	鎮西國小、土庫國小
	嘉義縣		北回國小、嘉大附小、成功國小
	嘉義市		港坪國小、崇文國小
	臺南市	復興國中、金城國中	南大附小、新南國小、新進國小、保東國小、海東國小、白河國小、歸仁國小、文化國小
	高雄市	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	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樂群國小、大同國小、新光國小、翠屏國中小
	屏東縣	萬新國中	屏大附小、潮南國小、枋寮國小、恆春國小
東區	花蓮縣	宜昌國中	東華大學附小、宜昌國小
	臺東縣	都蘭國中	臺東大學附小、興隆國小
	澎湖縣	中正國中	中山國小

附件 2 學校群組名單格式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學校群組名單

縣市		縣市承辦人/ 連絡方式		
第 1 群組	類型	學校名稱	連絡人	連絡方式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中堅學校			
第 2 群組	類型	學校名稱	連絡人	連絡方式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中堅學校			

(上述表格請視需求調整)

附件 3 申請計畫書格式

編號：○○(請勿填寫)

十二年國教課程國中小前導學校計畫書
(格式)

(以群組為單位撰寫計畫，由核心學校彙整後提出申請)

所屬縣市：

申辦群組之核心學校：○○○ (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一、本群組學校

學校類型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人姓名與 email、電話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二、各校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經驗

學校名稱	曾參與的相關計畫/年期	全校教師完成總綱研習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	本校協助他校發展新課程
** 國中	例：前導學校計畫 2 年 (106-107 年核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整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架構尚建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貳、計畫目標與檢核指標

學校類型	目標	自訂檢核指標
核心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2. 全校教師皆了解總綱與所任教領域綱要內涵。 3. 優化教師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 4. 較其他學校提前一年，先行研發與試行部分領域之素養導向教學。 5. 規劃並實施校訂課程評鑑，提出課程評鑑報告以修訂校訂課程。 	例： 1-1 課發會成員皆具有新課綱的課程討論或設計經驗。 1-2 年級小組/領域小組與課發會分工明確且符合實際需求。 2-1 全校教師皆參與總綱及任教領域之領綱的研習/工作坊。
中堅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工作流程與功能，提升課程發展效能。 2. 全校教師皆了解總綱與所任教領域之綱要內涵。 	

	<p>3. 強化教師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以完成課程方案。</p> <p>4. 依新課綱完成校訂課程架構，並發展完成部分課程方案內容，並進行課程評鑑。</p>	
--	--	--

(**檢核指標將成為期中與期末評估的重要依據，請具體明確列舉。)

參、工作規劃

一、群組共同工作 (由群組內學校共同商討與規劃)

預定月份	內容	性質	參與成員	主辦學校
例：8月	例：群組增能活動規劃討論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增能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例：各校校長與教務主任、社群領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增能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二、各校工作項目

學校名稱	工作重點 (含實施策略或運作機制)	預期效益
** 國中 (核心學校)	<p>(請參考本計畫中所列各類型學校之任務與具體成果)</p> <p>例：</p> <p>1. 各領域每個學期邀請領域教學專家參與共同備課一單元，研討素養導向教學要領。再透過公開授課與議課，及各授課教師實踐後修改調整。</p> <p>2.....</p>	<p>(請對應工作重點，條列該工作之預期效益。)例：</p> <p>1. 各領域所有教師皆能參與一個完整單元的素養導向教學備課。</p>
** 國中 (中堅學校)		

肆、執行過程與成果之自主管理方式

請依據本計畫所要求之兩類型學校的任務，以及第貳項所列之計畫目標，列舉本群組學校如何各自管理本校的執行進度與成果品質，以及群組學校如何相互協助以提升工作與成果品質的方式。(以可執行為主，不需太多項，條列即可)

例：

- 一、個別學校自訂工作進度甘梯圖，於群組工作溝通會議上交換意見後，由各校按月自行檢核。在後續的群組工作會議中，將安排時段請各校說明執行進度。
- 二、依據第貳項所列檢核指標，每隔三個月於群組工作會議中邀請課督及協作專家與學校共同檢視執行狀況，並提出改進建議。

伍、經費概算

一、群組工作經費預算

(請依據群組共同工作之規劃內容合理編列，約佔各校補助經費預算 3%~5%，檢附範例 1 供參)

二、各校經費預算

(請各校分別編列；須包含上述群組工作經費，檢附範例 2 供參)

範例 1

學校名稱	類型	群組工作經費	總計	群組工作說明
AA 國小	核心	25000	500000	共識會議、校訂課程工作坊、課程評鑑工作坊
BB 國小	中堅	15000	300000	素養導向工作坊
CC 國小	中堅	9500	300000	群組工作會議
DD 國小	中堅	13500	300000	素養導向工作坊
EE 國小	中堅	9500	300000	群組工作會議
群組工作經費總計		72500		

範例 2

學校名稱	類型	鐘點費	出席費/ 輔導費/ 諮詢費	交通費	保險費	物品 耗材 費	國內旅 費/差 旅費	印刷費	補充 保費	資料 蒐集 費	雜支	設備費 (不得超過 計畫總經 費 20%)	群組工 作經費	總計	群組工作說明
AA 國小	核心	20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3000	4500	3000	114500	100000	25000	500000	共識會議、校訂課程工作坊、課程評鑑工作坊
BB 國小	中堅												15000	300000	素養導向工作坊
CC 國小	中堅												9500	300000	群組工作會議
DD 國小	中堅												13500	300000	素養導向工作坊
EE 國小	中堅												9500	300000	

備註：補助項目供參，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經費概算。